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張玉婷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58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16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00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4年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(下稱本計畫)衍生之檢驗(查)及併同執行疾病診療之申報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參與診所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2月17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1191號函及114年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4年本計畫移由公務預算支應，惟追蹤管理費(P7502C)及年度評估費(P7503C)之檢驗檢查項目由健保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應。
- 三、本計畫追蹤管理費及年度評估費衍生之檢驗(查)費用，請併同P7502C或P7503C申報，案件分類填「A3：預防保健」，就醫序號填「MSPT：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個案收案、追蹤及年度評估」、部分負擔填「009：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」，且不得申報門診診察費。
- 四、如執行疾病診療併行本計畫，疾病診療費用與本計畫補助費用(P7501C、P7502C及P7503C)(含衍生之健保檢驗費用)

電子文
文騎

3

總收文 114.01.07



1140100266

分開兩筆案件申報，並得申報門診診察費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64